专栏 5-4 身份冒用与假冒阻止法

身份冒用是指窃取消费者个人资料,包括姓名、地址、信月卡或社会安全码等,并以此开立新账户、订购商品或进行借贷等行为,其影响范围涉及消费者、企业及经济全体。为此,美国于1998年制定"身份冒用与假冒阻止法(Identity Theft and Assumption Deterrence Act)",修正美国法典第18议题第1028条,将未经合法授权,转移或使用他人身份证明,意图从事、帮助或教唆任何违反联邦法律或任何构成州、地方法律重罪之非法活动,均定义为联邦犯罪。